**2019年度**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拟订种植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和参与农业产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保险、农业财政补贴及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并参与制定相关政策。

（二）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指导耕地使用权流转、减轻农民负担和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参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三）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管理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和城镇蔬菜产销工作；安排蔬菜资金和物资，负责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并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项目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四）组织拟订促进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与农业投入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在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的行政许可及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七）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拟订农作物有害生物与植物检疫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植保植检体系建设、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防控，制定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管理办法；指导农药安全使用。

（八）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征集、发布农业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新品种、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拟订全县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业环境与农业资源保护、监测和管理；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申报及广告审查、重大项目的实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不含沼气）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

（十三）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的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四）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国际援助和援外项目，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十五）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47个，分别为：秘书组、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农村政策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股、发展规划股、计划财务股、结算中心、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市场信息化和对外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种业管理和农业资源保护利用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蔬菜管理股、老干股、工会联合会、党建考核办、监察室、信访室、文明办、妇委会、计生办、共青团、种植业事务中心、农田建设事务中心、定点屠宰事务中心、土壤肥料工作管理站、经济作物站、植保植检站、测报站、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农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农技推广服务站、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产业扶贫办、绿办、农药管理站、乡村振兴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县农业局、县原种场、县农开办、县蔬菜办、乡镇农技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9年收入总计10972.6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825.11万，减少20.48%；支出总计10494.2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589.57万元，减少25.49%。收入支出减少的原因为缩减了农林水支出。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019年收入合计10972.68万元，其中 ：公共预算拨款10952.68万元，占比99.8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万元，占比0.18%。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9年支出总计10494.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万元，占比0.38%；社会保障和就业435.26万元，占比4.15%；医疗卫生96.51万元，占比0.92%；城乡社区支出1641.59万元，占比15.64%，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21.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万元；农林水事务8201.93万元，占比78.16%；住房保障支出78.97万元，占比0.75%。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10972.6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825.11万元，减少20.48%；支出总计10494.2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589.57万元，减少25.49%。收入支出减少的原因为缩减了农林水支出。

**五、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2019年收入总计10952.68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845.11万元，减少20.62%；收入减少的原因为缩减了农林水支出。

**（二）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总计10474.26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609.57万元，减少25.63%。支出减少的原因为缩减了农林水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万元，占比0.38%；社会保障和就业435.26万元，占比4.16%；医疗卫生96.51万元，占比0.92%；城乡社区支出1621.59万元，占比15.48%，农林水事务8201.93万元，占比78.31%；住房保障支出78.97万元，占比0.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2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9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58%，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预算追加安排的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增加部分是追加2018年运转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万元，增加部分为追加屠宰工作等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81.65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数为381.65，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8.89万元，支出决算为1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6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数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54万元，支出决算为2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0.58万元，年初预算为1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7.54万元，支出决算为8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98万元，支出决算为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1621.59万元，年实预算未安排，增加部分是年中追加乡村振兴、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及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1、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65.35万元，支出决算为253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6%，增加部分是年中追加2019年工资提标、奖金等人员经费。

12、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农林水（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农林水（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农林水（类）农业（款）（项）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增加部分是追加全县二化螟防控资金。

17、农林水（类）农业（款）（项）农村公益事业（项）

支出决算为115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增加部分是追加全县改（新）建农村户用厕所专项资金。

18、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安排57万元，支出决算为48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56%，增加部分是上年结转农业产业资金及年中追加屠宰工作经费、污染源等专项经费。

19、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款）机构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8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增加部分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20万元。

 20、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3671.29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增加部分为上级部分安排的发展粮食生产等资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8.97万元，支出决算为7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增加部分为年中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87.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63.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公用经费124.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9万元，完成预算的41.53%，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万元，完成预算的43.42%，与上年相比减少13.47万元，减少5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公务接待开支。2019年国内共接待批次282次，接待人数1000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33.33%，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0.05%。2019年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三公经费总体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局较好的落实了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年初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中追加20万元，决算支出2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局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衡南县农业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表格及佐证资料，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2019年，我局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既有效保障机关运转，又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06万元，增长9.75%。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9.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9.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执法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对2019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种植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和参与农业产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保险、农业财政补贴及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并参与制定相关政策。

2、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指导耕地使用权流转、减轻农民负担和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参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3、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管理全县蔬菜产业发展和城镇蔬菜产销工作；安排蔬菜资金和物资，负责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并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项目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4、组织拟订促进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与农业投入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在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6、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的行政许可及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7、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拟订农作物有害生物与植物检疫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植保植检体系建设、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防控，制定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管理办法；指导农药安全使用。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征集、发布农业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新品种、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拟订全县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业环境与农业资源保护、监测和管理；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申报及广告审查、重大项目的实施；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不含沼气）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

13、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的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4、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国际援助和援外项目，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县农业局下设40个股室，下辖4个独立二级预算机构（衡南县原种场、衡南县种子管理局、衡南县蔬菜办以及25个乡镇农技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除本级预算以外，还包括衡南县乡镇农技站、衡南县原种场、种子管理局及衡南县蔬菜办四个二级预算单位及转隶的衡南县农业综合开发办。

三、部门整体支出经费预算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包括我单位本级预算、一级预算单位农业综合开办办及4个二级预算单位。我局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按排的支出。我办收入均为经费拨款，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转的经费，也包括发展粮食生产、蔬菜生产、农业执法、、农业防灾减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等项目经费。我局2019年预算收支平衡。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经费情况：2019年年初预算数421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12.4万元，全部为经费拨款。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17.39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2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4.61万元，专项经费44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经费1079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9.13万元，项目支出7214.20万元。

①、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12.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②、项目支出：2019年预算项目整体支出7214.20万元。系保障粮食生产、农村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信息与统计、农业病虫害防治（二化螟防控）、耕地质量监管、蔬菜生产发展、基层农技推广、农业执法监管、新品种推广、农业环境保护、产业扶贫等农业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农业粮食生产稳步提升，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指标情况：

**（一）抓牢“重粮稳农”工作重点，农业生产“压舱石”彰显新作为。一是保证了粮食安全。**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60万亩，其中落实高档优质稻“五化”生产基地13.74万亩，旱粮种植面积20万亩，完成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面积4.1万亩（大田），推进“三三九”工程示范，落实稻田综合种养面积1.0万亩；落实稻经轮作面积20万亩。全县粮食平均单产比上年提高2%以上，全县粮食作物产量稳定在65万吨以上。**二是保障了“菜篮子”供给安全。**今年来，我县克服非洲猪瘟疫情负面影响，狠抓动物疫情防控和生猪复产保供。截止11月底，全县共出栏生猪88万头（预计全年可顺利完成生猪保供复产91万头任务），存栏生猪51.8万头；出栏家禽2678万羽，较上年同比增加2%；牛出栏4.12万头，同比增加2%；羊出栏5.22万头，同比增加2.5%。蛋品总量47291吨、蜂蜜752吨，分别同比增加3%和5%。水产品养殖面积16.53万亩，水产品总产量5.68万吨，渔业总产值80600万元。除了生猪同比有所减少，家禽、牛、羊等都不同程度的发展性增长。全县现有蔬菜基地面积14.23万亩，其中规模蔬菜基地面积2.47万亩，小城镇蔬菜基地3.13万亩，农区季节性菜地8.63万亩。全年预计生产新鲜蔬菜24万吨，其中食用菌1万吨，供应衡阳市区鲜菜17万吨，有力保障了衡阳城区“菜篮子”供给安全。**三是优化了经作产业结构。**全县经济作物生产呈现“双增”：总面积增加，产值增加。棉花、茶叶、柑橘、时鲜水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大幅增长，品种不断更新，结构布局不断优化。今年，全县经济作物总面积40.3万亩，比上年增加0.7万亩，预计总产量12.07万吨，总产值50400万元。

**（二）抓好“产能提升”工作亮点，农业基础“支撑点”夯实新高度。一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完成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31万亩和新增田间粮食产能1.7万亩。今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6.2万亩，减去自然资源部门续建的0.6万亩，由我局实施推进的年度任务有5.6万亩，现已全面启动施工建设，将有效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二是圆满完成“两区”划定工作。**今年全面完成72.16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49.38万亩油菜籽、4.59万亩棉花生产保护区的划定工作为我县今后聚焦主要品种和优势产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全面提升农机化作业率。**今年共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87.986万元，成功申报6家百万现代农机合作社、5个市级示范社。截至目前，已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达480家，共拥有各类农业机械12.8082万台套，农机总动力99.1679万千瓦，水稻农机化综合水平达76.6 %，机耕、机插、机收率分别为97.85%、27.87%、97%。**四是加速推广农业科技服务。**定点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10项农业新技术；积极参与“泉湖二月八”、“科普宣传周”、“农业科教、卫生、文化三下乡”等活动；开展第三代超级稻示范，实行“良种、良田、良法”栽培，在我县云集镇清竹村示范基地测产验收亩产达到1046.3公斤，得到袁隆平院士的肯定，在国内外引起巨大反响。

**（三）抓准“转型升级”工作难点，产业发展“发动机”增添新势能。一是品牌强农。**已培育了“大三湘”原山香茶油、“绿彤”有机茶等10个农产品品牌，正在筹划 “清泉农夫”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按照“一县一特一品牌”、“一片一品牌”思路，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创建。**二是特色强农。**全县已建成了高档优质稻生产基地30万亩、双低油菜基地50万亩、优质蔬菜瓜果基地25万亩（复种面积）、特色经济林基地20万亩，设施农业示范基地8万亩和莲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湘喜特色水果产业园、森本水产养殖特色产业园、广林玫瑰产业园等9大特色农业产业园区**。**支持鑫鸿农业公司申报湘黄鸡省级特色产业园项目，支持麒麟农业公司申报省“百企”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项目；支持大三湘茶油公司申报全省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行业标杆龙头企业打造项目。**三是质量强农。**截至目前，全县共认证29家企业54个产品，面积41万亩，产量25.33万吨，其中有机2家11个产品，绿色22家31个产品，无公害6家12个产品。在国家控烟大背景下，我县烟叶种植计划面积不断压缩，全县11个种烟乡镇种植面积1.26万亩，收购总量3.25万担，但烟叶质量超往年，擦亮了“衡南烟叶”这块地理标志招牌。全县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零”事故，正在迎接全省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验收。**四是产业融合强农。**坚持“有出有进、优胜劣汰”原则，取消不合格企业11家，成功申报通过18家。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农业龙头企业57家，其中国家级1级，省级9家。积极推进中药材三产融合试点县项目，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泉湖镇七塘村入选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创建示范点（村镇），运通航空俱乐部入选省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农庄创建，花桥镇川口村入选省级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创建村。全县现有星级以上休闲农庄17个，休闲农业企业数量达到68家，年接待游客60多万人次，年营业收入1.4亿元，休闲农业成为我县农业和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五是科技强农。**全年共推广水稻高产栽培、作物秸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稻田立体种养、水肥一体化等技术8项，推广水稻、玉米、蔬菜、水果等作物新品种36个；县内农业企业取得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全县建立了742个村级农业信息服务站，开通了农业12316服务热线，正在加快推进309个益农信息社的建设，促进互联网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六是开放强农。**今年世行贷款首批农田污染综合管理项目在8个乡镇推进，改良示范田达1.1万亩；鼓励企业参加展销，通过产销对接，我县的农业企业现场签约订单在3000万元以上，有效提升了农产品产值和市场占有率。

（四）抓实“农村改厕”工作结合点，美丽乡村“合奏曲”唱响新乐章。一是以民为本，强力推动农村改厕工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将改厕作为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程，进行科学谋划部署。经过进村到组入户结合群众自愿改厕需求，最终确定今年我县改厕任务数为23000户。截至目前，全县已累计改（新）建户用卫生厕所22425户，占比97.5%，余下任务预计在12月底前可全部完成。二是以效为先，大力推进农村能源工作。晨晖农牧大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已全面完工等待验收；相市蓝天绿地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全部竣工；宝盖宝源、三塘润源、向阳华盛、车江平旺、柞市宇峰等5个单位的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县财政150万元的4000盏太阳能路灯推广项目即将实施。秸秆收运体系建设县级区域收储中心1个，乡镇级收储网点10个，预计年底前完成任务。三是以控为要，大力推进农业环保工作。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180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88.2万亩、绿色防控面积70.71万亩，全年减少化肥使用量3560吨（纯量）、农药用量减少4.5%，回收农膜518.6吨、回收利用率达90%，秸秆综合利用79.52万吨，综合利用率达89%。四是以整体提升为目标 ，农村环境明显改善。据统计，全县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9.21万吨、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61.78万吨，清理村沟村塘淤泥9.19万吨，共拆除乱搭乱建15790处，拆除空心房37.86万平方米，完成9个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其他18个中转站正在建设之中。宝盖镇为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乡镇，喇叭堰、红湖村等2个村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以“十村美丽、百村整治”为抓手的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成绩斐然，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五）抓细“全面深化”工作切入点，农村改革“集结号”吹响新旋律。一是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截至目前，全县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应颁证书215122本，已颁证213836本，占应颁证总数的99%，通过“回头看”工作，对全县23个乡镇（办事处）确权颁证工作进行督查验收，预计在12月底全面完成。二是不断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今年已完成土地流转备案11起，流转面积8790亩。截至目前，全县土地流转面积109.86万亩，其中耕地53.95万亩（流转率68.28%），通过土地流转，盘活了农村资源，搞活了农村经济，增加了农民收入。三是全面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县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并通过省、市验收；产权制度改革后续工作正在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基本完成；2019年前三季度村级记账及三资录入“互联网+监督”系统已经全部完成；全县15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全部完成。四是不断加强农民维权与负担监管。2019年，全县纳入财政一卡通发放共计66项，已有65种补贴项目纳入财政一卡通发放（新增1个项目前正在录入发放），累计发放农户182.93万户，发放金额达6.38亿元，其中发放全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10864万元，极大地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五是大力发展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2019年完成350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动“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开展。全县新发展合作社117个、家庭农场20个；截至目前，全县工商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1651个，家庭农场587个（其中工商注册442个，农业部门认定145个）。

**（六）抓住脱贫攻坚工作关键点，产业扶贫“堡垒战”取得新突破。一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扶贫帮扶全覆盖。**2019年我县共计投入7436万元，县级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对接帮扶贫困户15010户43786人，省级重点产业扶贫对接帮扶1632户4950人，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后扶帮扶1911户5738人，光伏扶贫帮扶1540户3798人（含兜底户），已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二是全面落实产业指导制度，贫困户产业发展技术指导覆盖率100%。我县共聘任了产业指导员1317人，全面落实产业指导员制度，贫困户产业发展技术指导覆盖率达到100%，并投入各项产业奖补资金2200万元，全方位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全县掀起自主发展产业脱贫的高潮。三是贫困村专业合作社帮扶覆盖率100%。到目前为止，我县65个贫困村已全部成立了产业扶贫专业合作社，覆盖率达到100%。四是积极引导消费扶贫。率先在全省建立了首家消费扶贫电商网络平台，上线扶贫产品113个，完成销售金额377万元，让6810户贫困户受益。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4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9.6万元，下降8.6％。

（二）“三公”经费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数为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及维护费6万元），实际支出为22万元，同比下降31.25%。其中：公务接待同比下降54.39。

（三）、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反“四风”推行以来，我局三公经费明显降低，且建立了机关廉政食堂，做到一般公务接待都安排在机关食堂，从简接待，杜绝铺张浪费。特别是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原则，从严控制开支范围及标准。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我局工作点多、面广、线长，特别是机构改革后，部分职能增加，项目多且繁杂，经费需求十分大。目前财政预算安排经费严重不足，恳请县财政将我局所需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以确保我县农业工作稳步推进。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22日